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高珮甄

代 理 人 王奕淵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1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14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15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6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7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8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19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20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1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23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4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5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6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7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8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
29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
30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31 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

01 裁定。

02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
03 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
04 債清字第84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7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5年2
06 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07 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08 三、本院前於115年5月13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
09 字第83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
10 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6月22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
11 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12 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
13 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6月2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14 （消債職聲免卷第73至93、147至149頁）。

15 四、經查：

16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在彩券行工作，
18 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0,000元，惟自114年6月調薪為
19 每月35,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07、147頁），並提
20 出在職薪資證明書（消債職聲免卷第113至115頁）在卷可
21 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10月15
22 日）迄今（以計至115年7月底估算）可處分所得為730,00
23 0元（計算式：30,000元×8月+35,000元×14月=730,000
24 元），堪為認定。

25 2.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6 費，均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
27 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114、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19,680元、20,280元、21,
29 300元計算，聲請人母親扶養費則係與2位胞姐平均分擔，
30 每月3,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12、147頁）。是聲
31 請人個人必要支出為451,500元（計算式：19,680元×3月

01 +20,280元×12月+21,300元×7月=451,500元)，2名未
02 成年子女扶養費為451,500元（計算式：【19,680元×3月
03 +20,280元×12月+21,300元×7月】÷2名扶養義務人×2名
04 未成年子女=451,500），母親扶養費為66,000元（計算
05 式：3,000元×22個月=66,000元），總支出合計為969,00
06 0元（計算式：451,500元+451,500元+66,000元=969,0
07 00元），均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
08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
09 後總支出金額為969,000元。

10 3.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約為730,000元，
1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969,000元後，已無餘額，是聲
12 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13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
15 件即有未合，則同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16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
18 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
19 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聲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
22 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
23 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
24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
25 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
26 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
27 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28 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
29 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1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1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02 應准許。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張又勻